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659號

原告 賴佳陽

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佳勝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原告；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交屋日止按月給付賠償金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又依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房屋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系爭房屋所在之相近路段不動產即12之1號與12之5號於113年7月13號、5月17日之交易資料，查得其平均買賣單價為每坪42.6萬元【計算式： $(5000\text{萬元} \div 99.88\text{坪} + 2110\text{萬元} \div 60.09\text{坪}) \div 2 = 42.6\text{萬元}$ 】，應可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經核原告聲明請求第1項遷讓系爭房屋、第2項請求自113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12月22日止以每月3萬5000元計算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以上價額應合併計算。而系爭房屋房屋評定現值為141萬5900元，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萬6307元，合計土地公告現值為1610萬3802元，是房屋與土地公告現值比例為8:92，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6萬4587元(計算式： $42.6\text{萬元} \times 8\% \times (579.07\text{平方公尺} \times 0.3025)\text{坪} + 3\text{萬}5000\text{元} \times (2 + 22/31) = 606\text{萬}4587\text{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109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
03 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賴恩慧